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04.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4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2.1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113.5.22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5.28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114.04.28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27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一、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稱本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以下稱本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學位授予法」、「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以面試為原則，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院長核准，且須全程錄影與存查。

三、修業期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

(一)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院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二) 學分規定：

1. 必修課程：6 門六大職能核心必修課程 16 學分，及創新商業模式實作四學期 4 學分，共 20 學分。

2. 選修課程：本學院所開設的相關課程。

(三) 成績：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 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性成績以 C-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為及格。

四、畢業、學位相關規定：

(一) 研究生修滿本所規定年限，修畢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本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有關本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管理委員會(以下稱

管理會)核定。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稱監督會)備查。

(二) 依本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名書」。

學術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合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本大學教務處(以下稱教務處)備查。

(五) 碩士論文依照「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位專業實務報告認定標準」撰寫，並經本所檢核，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助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六)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七)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八)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十)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本款前述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十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碩士學位以上且具備產業界 5 年以上專業經驗與成就，經本所提出推薦，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得聘任。

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定之。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具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完成。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暫代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須先向本所登記報備。
- (二) 研究生如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須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填具申請書，並經本學院院長核准後完成辦理。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